

【入境美國須知更新】

2021/1/20 JAN21-15 版

美國 CDC 宣布，自 **26JAN21** 起，要求所有飛美旅客須出示搭機前三天 COVID-19 陰性證明。

1. 對象：兩歲（含）以上入境美國（含轉機至第三國）之旅客。
2. 檢測方式必須為 NAAT(a 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 test)或是抗原檢測 (antigen test)。
3. 檢測報告可為紙本或電子格式，且須有可供辨別之旅客資訊(如姓名及生日)、檢測方式及受檢時間。
4. 若旅客行程包含多段航班，可以同一訂位代號 (PNR) 中的出發段計算，且轉機時間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
5. 若航班延誤造成旅客檢測時間超過 3 天，旅客須重新檢測。

****補充說明美國 CDC 對於 COVID-19 檢測報告之要求****

1.COVID-19 檢測報告須為出發航班前三個日曆日(周末及假日亦算在內)，例如旅客搭機日為

26JAN，檢體採檢時間須在 23JAN 之後。

SAMPLE			
23JAN.SAT	24JAN.SUN	25JAN.MON	26JAN.TUE
OK	OK	OK	BR32/起飛時間 1840 BR12/起飛時間 1920 BR18/起飛時間 1950 BR16/起飛時間 2355 等...

2. 若旅客於搭機前三個月內(90 天)曾染 COVID-19 陽性並康復，則旅客搭機前可出示 COVID-19 檢測結果陽性證明及醫療機構開出的康復證明。
3. 若旅客行程包含多段航班，則可以第一段出發航段的出發時間計算，但旅客的訂位紀錄須

是在同一 PNR 之下，目的地場站為美國，且各段轉機時間不超過 24 小時。

另提供附件美國 CDC 之命令、旅客聲明書及 FAQs [點我](#)供參考
(<https://www.cdc.gov/coronavirus/2019-ncov/travelers/testing-international-air-travelers.html>)。

兩地檢疫要求及邊檢相關規定請遵循當地政府公告。